

根据最新小企业会计准则编写

小企业会计准则

从入门到精通

XIAOQIYE KUAJI ZHUNZE CONG RUMEN DAO JINGT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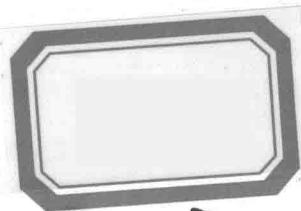
拿来就用的小企业实操手册，案头必备的会计工具书

梁美仪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小企业会计准则 从入门到精通

XIAOQIYE KUAJJI ZHUNZE CONG RUMEN DAO JINGTONG

梁美仪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是以《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原文为脉络,采取引一段原文,再举出实例进行具体讲解的方式,针对各类企业不同的业务的会计处理等都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讲解。

本书的最大特点,就是以实例来说明准则,即利用大量的小企业会计业务实例进行相关内容的讲解,每个实例又都有详细的处理方法解析说明,每个处理步骤都会有具体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分录。同时,这些实例《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提及的各方面内容都有涉及,并列出相关的规定进行佐证和说明。

本书适合完全不懂小企业会计业务,甚至完全不懂会计业务的会计“菜鸟”使用,也适用于初次接手小企业业务的会计专业人士,也可以作为各类财务工作者了解《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参考读物。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从入门到精通 / 梁美仪 编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302-38368-0

I. ①小… II. ①梁…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国 IV. ①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 第 247269 号

责任编辑:张立红

封面设计:徐超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胡玉玲

责任印制:何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30mm

印 张:19.5

字 数:24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作者简介

梁美仪，硕士研究生学历，东莞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师，从事财务会计、会计信息化领域的研究，承担会计学原理、会计电算化、会计内部控制、审计学等课程的讲授，担任会计学原理模拟实习、会计电算化实习、财务会计实习、校内会计综合实习的指导老师，负责会计电算化实验室、ERP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工。出版教材多部，发表相关论文多篇。

前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类小企业层出不穷，小企业群体在国民经济体系中越来越重要，所以继新版《企业会计准则》后，财政部出台了针对小型企业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以应对越来越多的小企业的会计业务。

随着《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全面启动和广泛应用，越来越多的会计从业者迫切需要了解准则相关的内容，本书应运而生。

本书完全根据财政部正式刊发的2013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条文顺序进行讲解，对于每个部分的内容都会辨析《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然后根据这些规定列举实际应用中的相关业务，通过对实例的分析和解答最终帮助读者了解法规条文，从而对《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形象而生动的理解。

对于一个需要了解《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工作者来说，不但要知道它说了些什么，还需要明白其在实际工作中都用在哪儿、怎样用，与《企业会计准则》有什么区别。

本书对准则的内容进行了细分，并列举了相应的实例说明其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比如讲长期债券投资，那么一定从其购入（包括原价购入和溢价购入）到其收益的核算、摊销，再到其处置的全过程，这更有利于读者对这些业务有更深入和全面的了解。

本书内容

第1章：总则。本章讲述《小企业会计准则》中第一章总则的相关内容，包括《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及适用范围，以及《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原则。其中，特别讲述了企业的规模划分标准及《小企业会计准则》在应用时

是否强制执行和两准则同时应用时的相关规定。

第2章：流动资产。详细介绍流动资产的相关内容，包括概念、相关科目应用及实际业务的列举和解析。

第3章：非流动资产。本章讲解非流动资产的相关内容，包括属于非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定义、科目核算、实例应用等。

第4章：流动负债。本章讲解流动负债的相关知识。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及预收款项和应缴税费这些实际工作中较常见的业务进行了重点讲解。

第5章：非流动负债。本章讲解了非流动负债的相关知识。对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如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进行了重点讲解。

第6章：所有者权益。本章主要讲解所有者权益的相关知识。包括实收资本的投入及增减资处理，比较不常见的资本公积相关业务，盈余公积的提取、转增资本和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的主要账务处理等。

第7章：外币业务。本章主要讲解外币相关的业务处理，包括记账本位币的选择、确定和变更，外币交易日的会计处理，资产负债表日的业务处理，以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等内容。

第8章：收入。本章主要讲解收入的相关知识。重点讲解了销售商品收入和劳务收入的各种方式的财务核算和处理，营业外收入的各种方式及其财务处理过程。

第9章：费用。本章主要讲解费用的相关知识，主要内容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相关业务及营业外支出的相关内容。

第10章：利润及利润分配。本章主要讲解利润的计算过程以及利润的分配过程，包括利润的构成及计算过程，所得税方面的内容和利润分配的处理过程。

第11章：财务报表。本章主要讲解《小企业会计准则》应用下的财务报表的格式、编制和数据计算，包括标准财务报表的格式，各项目的填列及表中项目之间的计算关系及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格式和内容。

适合的读者

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的财务相关人员

会计相关专业的学生

小公司的负责人

关于作者

本书由东莞理工学院的梁美仪老师组织编写，其中梁美仪编写了第1~7章，同时参与编写的还有宜亮、张华、王冬姣、吕琨、李慧敏、黄维、金宝花、梁岳、张驰、孙景瑞、苗泽、李涛、刘帅、景建荣、胡雅楠、焦帅伟、李信、王宁、鲍洁、艾海波、张昆，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2014年9月

目 录

第1章 总 则

1.1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	1
1.2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1
1.2.1	企业的规模划分标准.....	2
1.2.2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5
1.2.3	不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	5
1.3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原则	6
1.3.1	《小企业会计准则》并非强制执行	7
1.3.2	两准则的并行原则.....	8
1.3.3	《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意义	9

第一篇 资产类

第2章 流动资产

2.1	货币资金.....	12
2.1.1	库存现金（科目编号1001）	13
2.1.2	银行存款（科目编号1002）	17
2.1.3	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编号1012）	20
2.2	短期投资（科目编号1101）	22
2.3	应收及预付款项.....	26
2.3.1	应收票据（科目编号1121）	27
2.3.2	应收账款（科目编号1122）	30

2.3.3	预付账款（科目编号1123）	33
2.3.4	其他应收款（科目编号1221）	36
2.3.5	坏账损失	38
2.4	存货	40
2.4.1	取得成本的核算	43
2.4.2	发出存货成本	52
2.4.3	生产成本（科目编号4001）	56
2.4.4	盘亏盘盈成本	58

第3章 非流动资产

3.1	长期投资	61
3.1.1	长期债券投资（科目编号：1501）	62
3.1.2	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编号：1511）	69
3.2	固定资产	74
3.2.1	固定资产（科目编号：1601）	75
3.2.2	累计折旧（科目编号：1602）	76
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91
3.3.1	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编号：1621）	92
3.3.2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科目编号：1622）	93
3.4	无形资产	99
3.4.1	无形资产（科目编号：1701）	99
3.5	长期待摊费用	105
3.5.1	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编号：1801）	105

第二篇 负债类

第4章 流动负债

4.1	短期借款（科目编号：2001）	110
-----	-----------------	-----

4.2 应付职工薪酬 (科目编号: 2211)	114
4.3 应付及预收款项	120
4.3.1 应付票据 (科目编号: 2201)	120
4.3.2 应付账款 (科目编号: 2202)	123
4.3.3 预收账款 (科目编号: 2203)	125
4.3.4 其他应付款 (科目编号: 2241)	127
4.4 应缴税费 (科目编号: 2221)	128
4.5 预收账款 (科目编号: 2203)	137
4.6 应付利息 (科目编号: 2231)	138

第5章 非流动负债

5.1 长期借款 (科目编号: 2501)	140
5.2 长期应付款 (科目编号: 2701)	143

第三篇 权益类

第6章 所有者权益

6.1 实收资本 (科目编号: 3001)	148
6.2 资本公积 (科目编号: 3002)	151
6.3 盈余公积 (科目编号: 3101)	153
6.4 未分配利润	156
6.4.1 本年利润 (科目编号: 3103)	157
6.4.2 利润分配 (科目编号: 3104)	157
6.4.3 利润分配的主要账务处理	158

第7章 外币业务

7.1 记账本位币	161
7.1.1 记账本位币的选定	162

7.1.2 记账本位币的变更	163
7.2 外币交易日的会计处理	164
7.3 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交易余额处理	169
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73

第四篇 收入、费用和利润

第8章 收入

8.1 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编号：5001）	182
8.1.1 销售商品收入	182
8.1.2 劳务收入	197
8.2 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编号：5051）	204
8.3 营业外收入（科目编号：5301）	205

第9章 费用

9.1 营业成本	213
9.1.1 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编号：5401）	214
9.1.2 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编号：5402）	214
9.2 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编号：5403）	215
9.3 销售费用（科目编号：5601）	217
9.4 管理费用（科目编号：5602）	219
9.5 财务费用	221
9.5.1 财务费用（科目编号：5603）	221
9.5.2 汇兑损失	223
9.6 营业外支出（科目编号：5711）	224

第10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10.1 利润的构成	229
------------	-----

10.1.1	营业利润.....	229
10.1.2	利润总额.....	230
10.1.3	净利润.....	230
10.2	所得税费用 (科目编号: 5801)	230
10.3	利润分配 (科目编号: 3104)	233

第五篇 财务报表

第11章 财务报表

11.1	资产负债表.....	239
11.1.1	资产负债表的格式	239
11.1.2	资产类项目的填列	241
11.1.3	负债类项目的填列	245
11.1.4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的填列	247
11.1.5	合计和总计项目的计算	248
11.2	利润表.....	253
11.2.1	利润表的格式.....	254
11.2.2	利润表各项目的填列	256
11.2.3	本表中各项目之间的计算关系	258
11.3	现金流量表.....	261
11.3.1	现金流量表的格式	262
1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的填列	263
1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的填列	264
1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的填列	266
11.3.5	现金流量表中合计项目的填列	267
11.4	附注.....	270
11.4.1	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70
11.4.2	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项目的说明	271

11.4.3	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项目的说明	272
11.4.4	利润分配的说明	274
11.4.5	对担保及诉讼相关事宜的说明	274
11.4.6	经营计划和方案的披露	276
11.4.7	纳税调整说明事项	276
11.4.8	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278
11.5	财务报表其他相关规定	278
11.5.1	关于财务报表的编制时间	279
11.5.2	会计变更、更正与未来适用法	279
附录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80
参考文献		299

第1章 总 则

一项法律或规定的总则，一般是对本法律或规定的总体设定和概要，《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总则也不例外。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总则，讲述了该准则的制定背景及依据，讲述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及实施原则

1.1 >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

《小企业会计准则》是有针对性的会计准则，主要是为了规范小企业的相关会计活动和行为。正是因为小企业具有蓬勃的发展前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所以财政部才会专门针对小企业制定了专用的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原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准则。

从上述引用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原文可以看出，其制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

1.2 >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由于《小企业会计准则》具有鲜明的针对性，其总则中明确指出只针对小

企业，所以对小企业也具有十分明确的定义和规定。

《小企业会计准则》原文如下：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

可以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必须符合如下三个条件：

- 企业的注册地址，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企业的设立必须合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 其规模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型企业的标准。

前两个条件是指企业必须是我国境内的合法公司，第三个条件则限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特定对象范围，即小企业。

● 1.2.1 企业的规模划分标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年收入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 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六）、（七）2条，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八）（九）2条，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营业收入2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条，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 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